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20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6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意见为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因此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627号）。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函件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梳理核实，现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储备、经营现金流状况、债务规模及到期情况等，全面梳理目前债务风险敞口，核实债务逾期的具体原因、逾期债务用途，审慎评估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融资的影响，明确是否对生产经营活动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密切监控资金及债务风险，妥善做好资金筹措、偿还及使用安排，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回复：

（一）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债务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尚具有一定规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88 亿元。扣除各类保证金存款及冻结资金外，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 亿元。

## 2、经营性现金流

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出现阶段性错配，公司现金流处于持续承压状态，2025 年度现金流净额-3.42 亿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7.97 亿元、筹资性现金流净额-22.86 亿元、投资性现金流净额 1.47 亿元。主要是 PPP 项目公司贷款还款、付息及金融机构压贷致使筹资性现金流大额流出。

## 3、债务规模及即将到期债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1.0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PPP 项目贷款）为 29.60 亿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金融机构债务逾期金额 12.06 亿元。截至 2026 年二、三、四季度预计分别到期 13.09 亿元、13.99 亿元、9.94 亿元。上述 2026 年度陆续到期的债务合计 37.02 亿元。

### （二）债务风险敞口及化解措施

#### 1、债务逾期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逾期公告日后，公司已完成浦发银行宁波分行逾期贷款 1 亿元转贷工作，新增民生银行丽园支行贷款逾期 2.07 亿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金融机构债务逾期金额 12.06 亿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05%。

#### 2、债务逾期原因及用途

债务逾期的核心原因系近年来房地产及建筑行业调整、新承接项目减少，基建投资项目回款滞后，叠加定增资金未及时到位，金融机构对公司未来展望偏谨慎，导致公司流动性紧张。经核查，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资金均按规定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周转，不存在违规流向其他领域的情形。

#### 3、债务敞口及资金使用安排

针对以上金融机构已逾期债务 12.06 亿元及本年底前即将到期债务解决需偿付的本息，公司已制定资金筹措与偿还安排。首先，争取尽快完成农业银行象山支行、民生银行丽园支行、建设银行象山支行共计 4 亿元逾期流资贷款转贷，并积极与其他金融机构沟通。其次，加大 PPP 项目回款，用于归还两个丽水 PPP

项目 0.65 亿元项目贷款逾期本息；第三，加大经营性现金流回流及长期资产处置，资金优先用于上述债务偿付（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可实现净回收资金 26.47 亿元，具体资金来源包括：其一，日常业务经营预计净现金流入 5.37 亿元；其二，随诉讼执行完毕预计释放冻结资金 1.10 亿元；其三，拟积极推进多个 PPP 项目提前回购及资产处置，预计资产盘活可实现净回笼资金约 20 亿元）。

#### 4、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后续融资的影响

债务逾期客观上导致公司短期融资成本增加及增量授信难度加大，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但公司加强与债务人的沟通实施将到期债务的周转；通过资产处置、加大清收清欠等方式回笼资金保证优先解决逾期债务及到期但无法展期债务的偿还。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应对，目前已获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的展期支持。

目前债务逾期状况对公司部分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一定有影响，具体如下：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4.31 亿元，虽然业务总量下滑明显，但主要是建筑总承包业务受到冲击影响较大，三大业务板块中基建投资板块和绿色建筑板块基本未受到债务逾期的不良影响，主要专业子公司（如大地钢构、盛宏水利等）保持独立正常运转，基本未受波及。

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6 亿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因此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二：请公司核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发生原因、所涉纠纷的具体背景和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程度，同时全面自查所有资金账户是否存在其他被冻结、资金被限制使用等情形，密切关注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明确是否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诉讼冻结主要受回款不及预期等原因致使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分包商、供应商等债权人的款项，导致被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

截至公司 2025 年末，司法冻结资金总额 11,642.40 万元，占当期期末货币资金 13.11%，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42%。截至 2026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1、整体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系自 2025 年 2 月开始，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冻结状态的银行账户基本户合计 38 个，冻结金额合计 1,822,167.63 元。其中 2025 年 2 月至 6 月，冻结账户 12 个，冻结金额 139,141.76 元；2025 年 7 月至 12 月，冻结账户 19 个，冻结金额 1,569,703.93 元；2026 年 1 月至今，冻结账户 7 个，合计冻结金额 113,321.94 元。除基本户外，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资金总计 87,229,000.83 元。合计被冻结资金 89,051,168.46 元。详见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6-006】。

2、被司法冻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司法冻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 12 个，合计被冻结金额 5,880.98 万元，占该公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被冻结资金总额比例 66.04%；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司法冻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 11 个，合计被冻结金额 5,317.21 万元，相较 4 月 13 日冻结账户个数与冻结金额均有下降，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被冻结资金总额比例 45.67%，

具体冻结明细情况详细参见下表。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冻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账户明细情况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冻结时间	案号	诉讼金额(元)	所涉纠纷的具体背景和进展情况
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广州芳村支行	3602 **** **** **** 968	一般户	8,723,719.9 2	2024/8/7	(2024)赣0102执1558号	4,107,618	2024年2月29日赣州银行东湖支行与江西省隆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元公司发生保理合同纠纷,遂向法院起诉,主要诉请为要求两被告偿还保理融资本金3910424.39元及利息。2024年4月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由于判决后,隆柏公司与龙元公司未主动履行,赣州银行东湖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
						2024/9/12	(2024)浙0205执保2654号	15,234,358	2024年9月14日,宁波建设预拌混凝土与龙元建设、龙元建设宁波分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主要诉请为支付货款10723348.1元及逾期利息。在法院组织下,双方于2025年4月1日达成调解:龙元公司分期支付所欠货款10723348.1元及所欠混凝土货款违约金按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调解达成后,龙元公司未按期履行,宁波建设预拌混凝土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龙元公司的银行账户并进行划扣。
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邵家渡及接线工程I标资金监管专户	农业银行高新科技支行	3917 **** **** *107 5	专户	8,655,036.9 7	2025/5/19	(2025)津0119执2022号	14,543,686	2024年2月4日天津市鑫通旺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龙元、张利文、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法院起诉,主要诉请为要求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14543685.71元及利息,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判决我公司支付工程款14,006,920.68元及利息。因我公司未能按时履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0219 **** **** *010	保函保证金户	6,317,860.0 0	2024/9/18	(2024)陕0503执保560号	4,470,275	2024年10月29日,渭南泓业混凝土有限公司诉龙元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要求龙元公司支付拖欠货款4470274.5元及利息,经双方协商达成调解协议,龙元拖欠原告货款共计3667124.5元,于2025年9月30日

		公司晋城分行	1						前给付原告 2000000 元、剩余 1667124.5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付清。付款期限届满后，龙元公司未及时支付，渭南泓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三水建兴支行	4400 **** **** **** 0009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711,451.10	2024/8/7	(2024) 赣 0102 执 1558 号	4,107,618	2024 年 2 月 29 日赣州银行东湖支行与江西省隆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元公司发生保理合同纠纷，遂向法院起诉，主要诉请为要求、偿还行保理融资本金 3910424.39 元及利息。2024 年 4 月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由于判决后，隆柏公司与龙元公司未主动履行，赣州银行东湖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
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观前支行	4910 **** 2199	一般户	4,457,302.53	2025/4/21	(2025) 浙 0102 执 4210 号	2,394,253	2024 年 8 月 15 日，熊祥胜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遂向法院起诉，主要诉请为要求龙元公司支付劳务分包款及利息 2394253 元，2024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判决支持了熊祥胜的诉请。由于龙元公司未主动履行，熊祥胜申请执行，法院在执行阶段冻结了龙元公司的银行账户并进行了划扣，目前已结案。
6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杨浦支行	1055 **** **** *010 5	监管户	4,064,798.13	2025/3/14	(2025) 津 0119 执 2022 号	14,543,686	2024 年 2 月 4 日天津市鑫通旺达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龙元、张利文、天津蓟州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遂向法院起诉，主要诉请为要求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 14543685.71 元及利息，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判决我公司支付工程款 14,006,920.68 元及利息。因我公司未能按时履行，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
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来从业者工资	建行六支行上海罗氏制药仓	3100 **** **** **** ***9 0015	工资专户	3,631,904.20	2024/8/7	(2024) 赣 0102 执 1558 号	4,107,618	2024 年 2 月 29 日赣州银行东湖支行与江西省隆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元公司发生保理合同纠纷，遂向法院起诉，主要诉请为要求、偿还行保理融资本金 3910424.39 元及利息。2024 年 4 月收到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由于判决后，隆柏公司与龙元公司未主动履行，赣州银行东湖支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库项目							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了公司的银行账户。
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上海凉城支行	5013 **** **** *458 6	一般 户	3,602,922.2 8	2024/9/ 6	(2024) 浙0205执 保2654号	15,234,358	2024年9月14日，宁波建设预拌混凝土与龙元建设、龙元建设宁波分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主要诉请为支付货款10723348.1元及逾期利息。在法院组织下，双方于2025年4月1日达成调解：龙元公司分期支付所欠货款10723348.1元及所欠混凝土货款违约金按年利率5%计算的利息。调解达成后，龙元公司未按期履行，宁波建设预拌混凝土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龙元公司的银行账户并进行划扣。
9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	1432 **** **** **** 0010	一般 户	3,418,269.0 1	2024/9/ 11	(2024) 浙0225执 1413号	4,475,924. 26, 4,957,953. 71	2023年3月7日，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荷塘分公司与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遂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支付货款本金4175982.26元及利息，在法院组织下双方达成调解：由龙元公司分期支付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荷塘分公司货款本金4175982.26元，由于龙元公司未按期支付，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荷塘分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冻结了龙元公司的银行账户。
1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宁波分行	2230 **** **** **00 14	一般 户	3,337,535.0 0	2024/9/ 11	(2024) 浙0205执 保2654号	15,234,358	同“8”
1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 **** **** *156 3	一般 户	2,251,254.4 6	2024/7/ 23	(2024) 鲁0702执 保1599号	5,068,049	2024年8月7日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诉龙元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对方诉请支付工程款5068049.07元及利息，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一审判决后，我公司不服上诉，二审达成调解：于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被上诉人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00万元，于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被上诉人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

									公司工程款 10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被上诉人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6 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被上诉人山东省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80 万元，剩余 408049.07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已结案。
注：除第 8 行诉讼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已调解，其余诉讼事项均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二）资金账户其他被冻结、资金被限制使用情况

除上述司法冻结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受限资金合计 1.67 亿元。其中：PPP 项目借款保证金、按建筑行业惯例缴纳的各类常规工程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等合计 0.51 亿元；PPP 项目公司合计 1.16 亿元账户资金受项目贷款银行监管，属于正常的还贷安排，未发生违规挪用受限资金情形。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前述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冻结账户主要为集团母公司建筑总承包施工业务板块银行账户，且呈现动态交替特征，公司母公司留有可用账户维持基本运转，未实质阻断市场准入通道。集团下属子公司独立运营，母公司的资金冻结未波及下属主要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活动停滞，2025 年，盛宏水利、大地钢构及各 PPP 项目公司等主要子公司实现营收合计约 40 亿，新接订单近 15 亿。

公司将加快催收各类应收款项筹措资金，同时积极与申请冻结人沟通协商，争取尽早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至正常状态。

## （四）是否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 89,051,168.4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占最近一期审计的货币资金的 1%，占比较低。

且，公司订单和营收仍具有一定规模，2025 年公司新接订单 17.07 亿元，2025 年度未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44.31 亿元。未来 10 年左右，仅存量 PPP 业务在运营期内可确认投资收入就有 88.5 亿元。

基于上述客观数据，公司账户受限金额及比例较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未陷入停滞。因此，公司认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八节其他风险警示 9.8.1 条第（五）款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2、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5.86 亿元，审计意见类型为带

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因此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三：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密切关注质押和冻结情况，积极采取措施稳妥化解相关风险，审慎评估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时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诉讼、资金或资产冻结等事项，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和冻结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4,119,18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1%，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53,9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99.91%。

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璠）累计质押 362,400,000 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 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9%。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家族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254,119,182	16.61%	119,919,182	-	47.19%	7.84%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25,434,180	108,500,000	100.00%	7.10%
赖晔璠	500,000	0.03%	-	-	-	-
合计	363,186,272	23.74%	145,353,362	108,500,000	62.91%	14.94%

3、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及司法标记明细情况

（1）赖振元股份司法冻结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股）	占其持股	占公司总股本	冻结申请人
赖振元	119,700,000	47.10%	7.82%	浙商银行宁波分行
赖振元	219,182（冻结）	0.09%	0.01%	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

(2) 赖朝辉股份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数量	占其持股	占公司总股本	冻结申请人
赖朝辉	83,200,000 (司法标记)	76.62%	5.43%	上海佷晟企业管理
赖朝辉	25,370,000 (轮候冻结)	23.36%	1.66%	上海佷晟企业管理
赖朝辉	67,090 (冻结)	0.06%	0.004%	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
赖朝辉	25,300,000 (司法标记)	23.30%	1.65%	湖州南太湖新区法院

上述控股股东质押与冻结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临 2025-02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临 2025-041)、《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26-004)。

(二) 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产生的影响

上市公司向实控人家族询问质押与冻结相关情况，实控人回复：虽然目前控股家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同时，因股价持续下跌已触发部分质押协议设定的需进一步补充质物的价格线。其中浙商银行等 3 个质权人债权诉讼对方已胜诉待执行。控股家族代表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函表示：其会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持续、紧密的沟通，债权人也知悉家族的近况并表示理解。家族会通过家族成员共同、积极筹措资金来保证质权人相关利益，妥善处理好相关家族债务，保障家族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同时，控股家族积极与各股份质权人及其他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推进一揽子化解方案。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述事项与上市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实控人家族股份高比例冻结与质押的情形，尚未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公司实控人家族股份高比例冻结与质押，且股价已触发部分质权人协议约定需进一步补充质物的价格线。且存在质权人债权诉讼胜诉待执行的情形。因此存在因股价继续下跌实控人与质权人沟通变化导致其质押的股份被执行的风险，提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截至目前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要求实控人家族及时向上市公司传递其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梳理

1、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5-033），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114,635.4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

自2025年7月26日以来至今，公司未发生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单项诉讼。累计新发生的未决诉讼金额合计79,594.68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大额亏损，致使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出现下降。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6%，已触及新发生诉讼事项累计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诉讼临时公告的要求及时同步披露。

## 2、公司资金及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资金受限详细情况详见本函问题二“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除了资金受限外，公司2025年末固定资产受限情况：房屋等建筑物被司法查封4.72亿元（账面净值）；车辆被司法查封18万元（账面净值）。

上述情况公司将在2025年报会计报表附注【五】之二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进行披露。

**问题四：请公司核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推进的具体原因，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审慎评估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控制权安排的影响，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明确市场预期。**

回复：

###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推进的具体原因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结合资本市场和相关政策情况，稳步推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工作。于2025年5月2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鉴于定增持续周期较长，受行业环境的影响定增实施的基础和背景均发生了变化，认购方股权投资相关战略随之发生调整。且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将于2026年5月15日到期，经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不得已只能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 （二）当期进展及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控制权安排的影响

原对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系引入杭州交通投资集团国资股东控股上市公司，控股后对公司业务、经营、融资、未来发展等方面将带来积极影响，因此终止后杭州交通投资集团将不再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将造成不利影响。但杭州交通投资集团仍持有前期已受让的公司股权，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参与治理并将继续支持公司业务拓展。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前述事项有关进展及各类风险，努力降低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稳定，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市场舆情，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回复：

公司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及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开展函件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工作。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密切关注函件所述事项有关进展及各类风险，针对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公司全体董事高管及管理团队勤勉尽责，正在努力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快盘活公司资产、加强催收、积极与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债权人沟通等措施化解公司流动性困境。同时在母公司总承包建筑施工业务受流动性影响的情况下，采取各项措施尽力保障主要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另外，加强与控股股东及杭州交通投资集团的沟通，努力降低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稳定。

公司将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备、完整，同时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所情况及市场舆情，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诚实守信，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独立运行，不得以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等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回复：

控股家族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恪守合规底线，保障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独立运行，坚决杜绝出现控股股东家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等形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